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蒋国强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努力完善董事会的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努力完善监事会的运营机制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状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 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特制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，特制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。”本议案涉

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予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。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予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。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予回避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。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予回避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。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予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倪迪翔、陆佳颖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